**嘉兴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须知**

学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是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一项重要的责任和义务，为保障学校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秩序，维护学生利益，所有在校学生务必认真学习《嘉兴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须知》中各项规定和相关内容，避免因不了解学校体测相关政策、安排而影响到本人顺利毕业和就业。

**一、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极端重要性**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事关国家体育强国、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实现，事关学校高质量发展和良好社会声誉，事关学生身心全面发展和能否正常毕业和高质量就业。

**二、关于学生毕业时体测成绩基本规定**

2018年及以后年度入学的各年级学生，毕业时体测成绩达到以下要求方可正常毕业：入学后第一、二、三连续三个自然年度体测成绩的算术平均分≥60分，且入学后第四自然年度体测成绩≥50分。

入学后第一个年度体测，其所在年度与学生入学时的年份相同。学籍异动学生毕业体测成绩核算时，四个年度体测成绩核算的起止年度与学籍异动后所在的年级学生保持一致。

五年制学生，因第五学年在校外实习等特殊原因，毕业时体测成绩只计算入学后四个年度的体测成绩，起止年度与同一年入学的四年制学生保持一致。

**学生因毕业体测成绩未能正常毕业的，须在毕业当年下半年学校开学后2周内（具体时间以当年下半年重修选课通知为准），按照重修选课方式申请参加体测重修，逾期产生的相关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关于学生年度体测基本规定**

**（一）年度体测项目完整性要求**

所有在校生每年均须参加并完成《国家学生体制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规定的所有7个项目的测试，即：①身高、体重（男/女）；②肺活量（男/女）；③坐位体前屈（男/女）；④立定跳远（男/女）；⑤50米（男/女）；⑥1000米（男）/800米（女）；⑦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

体测当年学生被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纳入省抽测范围**且实际完成了上述③至⑦五个项目测试的**，当年体测上述五个项目的测试成绩以省抽测登记的成绩录入学校体测信息系统，为确保当年体测项目完整，该类学生还须再完成学校组织安排的剩余两个项目（上述①和②）的测试。省抽测过程中，学生**未实际完成**上述③至⑦五个项目测试的，须参加学校组织安排的上述①至⑦七个项目的测试。

**学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年度体测项目漏测或缺项情形的，当年度体测总成绩按“旷测”处理，当年度体测成绩计“零分”，且取消在次年年底参加补测的资格（若次年度为学生毕业当年的，不受此限定，学生可在毕业当年下半年学校开学后2周内<具体时间以当年下半年重修选课通知为准〉，按照重修选课方式申请参加体测重修），由此导致无法正常毕业、就业和升学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年度体测成绩异议处理**

**1.正常情况学生**

体测项目测试结束，学生本人应在测试结束后第一时间通过线上体测成绩查询通道查看本人已测项目成绩，如对测试成绩存在异议，须在体测现场咨询处理。学生完成测试离场后，视同对本人已测项目体测成绩无异议。学生健康管理中心不再接受当事学生提出学生对体测成绩异议的申诉。

**2.特殊情况学生**

学生测试结束后被测试教师（或工作人员）告知本人信息不在测试系统内无法提交测试成绩时，学生本人应在测试现场按照测试教师（或工作人员）要求填写《体测异常成绩登记表》。《体测异常成绩登记表》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体测异常成绩登记表》中的副联与存根联留存的个人信息必须一致。

（2）《体测异常成绩登记表》须在当天测试结束后交回体测中心，逾期视为测试成绩无效。学生本人将《体测异常成绩登记表》拍照留存备查。

**学生因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体测成绩或测试项目成绩信息不完整的，当年度体测总成绩按“旷测”处理，当年度体测成绩计“零分”，且取消在次年年底参加补测的资格，由此导致无法正常毕业、就业和升学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年度体测测试纪律要求**

根据学校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规定，体测过程中存在替测等违纪违规情形的，按照考试违纪情形进行认定并由学校作出相应处分。处分文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四）年度体测测试时间安排**

年度体测一般安排在上、下两个半年（学期）进行，分别面向在校两个不同年级学生。

上半年（学年第2学期）测试对象为：当年9月进入大二、大四年级所有学生。安排有学期集中性测试（正测）、学期补测两个测试时段。

下半年（学年第1学期）测试对象为：当年下半年处在大一、大三年级所有学生。安排有学期集中性测试（正测）、学期补测、年度补测、以往年度补测四个测试时段。

**（五）年度体测缓测与免测规定**

**1.关于缓测（调整测试时间）规定**

学生确因身体原因、学院批准请假离校等原因不能参加上（下）半年学期正测或学期补测的，可通过申请缓测调整测试时间完成年度体测任务，即：因上述原因不能参加上（下）半年学期正测的，可申请调整到上（下）半年学期补测时段完成年度测试任务；调整后，又因上述原因上（下）半年学期补测也无法参加的，可申请调整到下半年年度补测时段完成年度测试任务。

下半年年度补测时段为当年最后一次完成年度体测任务的机会，无论何种原因，学生均不得申请缓测（调整测试时间）。

学生申请缓测调整的测试时间为下半年年度补测时段的，测试前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须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证明材料内须有“不宜〈或者避免〉剧烈运动”字样）和挂号缴费凭据**申请免测。未按规定办理免测的，**当年度体测总成绩按“旷测”处理，当年度体测成绩计“零分”，且取消在次年年底参加补测的资格，由此导致无法正常毕业、就业和升学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2.关于免测规定**

上半年测试期间，确因身体原因（残疾或突发重大疾病）且康复时间原则上需要6个月以上的，可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证明材料内须有“不宜〈或者避免〉剧烈运动”字样）和挂号缴费凭据**申请免测。**其他原因均不能申请免测。**

下半年测试期间，因身体原因且康复时间原则上需要3个月以上的，可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证明材料内须有“不宜〈或者避免〉剧烈运动”字样）和挂号缴费凭据**申请免测。**其他原因均不能申请免测。**

**未按规定办理免测的，当年度体测总成绩按“旷测”处理，当年度体测成绩计“零分”，且取消在次年年底参加补测的资格，由此导致无法正常毕业、就业和升学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3.关于缓测、免测手续办理程序**

**（1）缓测** 学期体测工作开始后，学生本人进行线上（嘉兴学院“最多跑一次”服务网）申请、线上审批。缓测（调整测试时间）申请须最晚在本人应测试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当天17:00前）提交，**否则不予审批**。

**（2）免测** 学期体测工作开始后，学生本人进行线上（嘉兴学院“最多跑一次”服务网）申请，线上申请审批通过后，学生本人（行动不便者可委托他人）须向学生健康管理中心提交纸质申请表（相关信息须与线上提交的材料保持一致）。免测申请材料随学生本人《标准》登记卡一并进入学生档案。**免测当年体测成绩按“合格”等级（前三年度60分、第四年度50分）认定。**

**体军部学生健康管理中心不受理未经线上申请或线上申请审批未通过的纸质免测申请材料。**

**（六）特殊学生年度体测规定**

**1.交换生**

交换当年，学生离校前所在年级学生上半年或下半年有测试安排的，交换结束返校时间在当年年度补测时段之前的，应在学校完成离校当年和返校当年的年度体测任务。

交换当年，学生离校前所在年级学生无测试任务安排的，应在所交换学校完成体测任务，并将加盖有交换学校部门公章的体测成绩在当年12月25日前交至体军部学生健康管理中心,**提交成绩单后学生须拍照留底以备核查，当年体测成绩按学生提交的成绩认定**；未按时提交成绩单者，须在当年12月25日前凭交换生证明材料**线下办理免测手续（无需线上申请）**，当年体测成绩按免测处理，**免测当年体测成绩按“合格”等级（前三年度60分、第四年度50分）认定。**

交换学校无体测安排的，须在当年12月25日前本人或委托他人凭交换证明材料**线下办理免测手续（无需线上申请），免测当年体测成绩按“合格”等级（前三年度60分、第四年度50分）认定。**

**交换生未遵守上述规定的，离校当年和返校当年年度体测总成绩按“旷测”处理，当年度体测成绩计“零分”，且取消在次年年底参加补测的资格，由此导致无法正常毕业、就业和升学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2.学籍异动学生**

**（1）留级或降级转专业学生**

因留级或降级转专业的学籍异动学生应跟随学籍异动后所在年级班级学生完成当年体测任务。

若学籍异动后所在年级班级学生已安排完成了当年体测任务的，学籍异动学生应在当年年度体测补测时段参加体测。**否则，当年度体测总成绩按“旷测”处理，当年度体测成绩计“零分”，且取消在次年年底参加补测的资格，由此导致无法正常毕业、就业和升学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2）复学学生（休学复学、退伍复学）**

复学学生应跟随复学后所在年级班级学生完成当年体测任务。

若复学后所在年级班级学生已安排完成了当年体测任务的，复学学生应在当年年度体测补测时段参加体测。若复学学生复学时间为当年12月且晚于当年体测年度补测时间的，复学学生须在当年12月25日前凭复学证明材料**线下办理复学当年体测的免测手续（无需线上申请）**。复学学生休学离校前所在年级学生安排有年度体测任务的，须在离校前完成年度体测任务；复学学生休学离校前没有年度体测安排的，须在复学后1个月内凭复学证明材料**线下办理休学当年度体测的免测手续（无需线上申请）**。**免测当年体测成绩按“合格”等级（前三年度60分、第四年度50分）认定。**

**复学学生未遵守上述规定的，休学和当年度体测总成绩按“旷测”处理，当年度体测成绩计“零分”，且取消次年度参加补测的资格，由此导致无法正常毕业、就业和升学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3）学籍异动转入校本部学生**

外校转入和平湖校区因转专业至校本部就读学生（本科），转入时应向体军部学生健康管理中心提交本人入学年度开始以来的各年度体测成绩。毕业体测成绩核算时四个年度体测成绩核算的起止年度与学籍异动后所在的年级学生保持一致。**未遵守上述规定的，学籍异动当年之前年度的体测成绩按“旷测”处理，由此导致无法正常毕业、就业和升学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学生学籍转入后应跟随学籍异动后所在年级班级学生完成当年体测任务。转入时所在年级班级学生已安排完成了当年体测任务的，学籍转入校本部学生应在当年年度体测补测时段参加体测。**未遵守上述规定的，当年度体测总成绩按“旷测”处理，当年度体测成绩计“零分”，且取消次年度参加补测的资格，由此导致无法正常毕业、就业和升学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四、其他说明**

学生在校期间须详细阅知本须知各项内容。本须知内已明确告知或说明的事项，在学校教务处或体军部网站上发布的有关体测工作通知不再说明。体军部学生健康管理中心不接受学生对本须知已告知相关内容的质询。

若学生体测过程中遇到了本须知内未告知或说明的其他特殊情况，可向体军部学生健康管理中心咨询，由体军部学生健康管理中心研究后提出具体处理办法。

体军部学生健康管理中心

2022年3月